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發布「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於同日生效。其中愷他命類代謝物，規定為：（一）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被告王皓之驗尿結果數值，愷他命為724ng/mL，去甲基愷他命則是2359ng/mL，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9月6日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即已逾上開標準，是核其所為，

01 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
02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成分會影響人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
04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竟仍於施用愷他命至尿液所含
05 毒品濃度超標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顯然漠視自身及其
06 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非是，復考量被告
07 本件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多寡，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再斟酌
08 其刑事前科（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
09 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
10 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末查，被告為警查獲時固有扣得K盤1個、愷他命1包，惟本
13 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
14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書記官 賴佳慧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9090號

10 被 告 王皓 （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皓於民國113年8月16日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
15 00巷0號居所，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其明知施用毒品
16 後，對人的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
17 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8 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於同
19 日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
20 嗣其因另涉妨害自由案件，於同日9時許，行經高雄市彌陀
21 區中正路與中正北路口，為警拘提到案，並持法院核發之搜
22 索票前往上址居所執行搜索，扣得持有之K盤1個、愷他命1
23 小包（毛重0.3公克）、空氣槍1把及彈匣、鋼珠彈匣（含3
24 個鋼珠彈）、BB彈匣各1個（均另案扣押），經其同意採尿
25 送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724ng/mL）、去甲基愷他命
26 （濃度：2359ng/mL）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於113年3月29
27 日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皓於警詢時、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
02 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724ng/mL、去甲
03 基愷他命濃度：2359ng/mL），均已大於100ng/mL之判定標
04 準，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05 號：0000000U043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
06 3年9月6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434）、自
07 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稽。此外，有舉發違反道路交
0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
09 察紀錄表可佐，復有K盤1個、愷他命1小包（毛重0.3公克）
10 扣案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王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
12 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郭書鳴